

國立苗栗高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公告 111.04.26

1. 依據：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
- (2)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3)本校 111 年 4 月 18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2. 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須符合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

- (1)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
- (2)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配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篩檢人員請將篩檢結果之試劑標註姓名及日期，並將檔案上傳至學校網頁連結(篩檢結果上傳)，留存備查。
- (3)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 (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4)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3. 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 (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4. 111 年度有新聘請外師或業師協同教學的處室，請協助追蹤其疫苗施打及快篩情形，是否符合到校服務之相關規定。

5. 如快篩呈現陽性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處理。後續至醫療院所篩檢及等候篩檢期間，學校將依規予以公假處理後續調課或課務派代事宜。

6. 全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除用餐、飲水外。

7.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8. 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9. 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入校時應採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校門警衛室旁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10.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11.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室內使用冷氣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保持通風。
12. 班級午餐團膳採固定人員配膳，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13. 大型集會(週會)活動視疫情狀況及上級機關規定適時取消、延期或調整辦理方式。
14. 本校校園場所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暫停對外開放，並視疫情狀況及上級機關規定適時調整。
15.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1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更多資訊公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國立苗栗高商學務處 關心您